湖北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推荐基本条件

推荐对象能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，倡导引领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，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。集粮食种植、收购、仓储、加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优先予以考虑。被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统一安排，积极承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有关社会实践、合作交流、主题宣讲等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根据本单位地域、行业、职能等特色优势，创新载体、丰富内容，面向家庭、学生、职工等不同群体，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三）组建相关业务团队，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和运行经费，不断提高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四）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天数不少于15天，接待人数不少于500人次。

（五）按照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。